北银丰业赣发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【半年度】托管报告

报告期间：2016 年 7 月 1 日-2016 年 11 月 30 日

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鉴于贵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，我行作为托管银行，据双方签订的《北银丰业赣发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》的要求，本着诚信、尽职、规范的原则，我行切实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履行托管银行的权利和义务，并对北银丰业赣发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计划”）的专项计划资金进行托管，现将报告期间的托管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专项计划资金托管情况

1、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付情况

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，累计发生资金收付【1】笔，明细如下：

日期（年／月／日）	借/贷	金额（元）	备注
2016/09/21	贷	1.66	季末结息

其中借方发生【0】笔，累计金额：人民币【0】元；贷方发生【1】笔，累计金额：人民币【1.66】元。

2、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情况

截止到 2016 年 11 月 30 日，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为【903.34】。

二、对计划管理人的监督情况

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，我行在对本专项计划的托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和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等国家法律法规及《北银丰业赣发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》的要求，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职责，对管理人进行了监督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（如有）

无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

2016 年 12 月 07 日